**贵州省2023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贵州省民政厅

2024年9月

2023年，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不断增进民政服务对象福祉，推动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成效。

1. **综合**

截止2023年底，全省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共计63212个，职工总数42.63万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拥有床位156361张；民政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规模214.9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7.67亿元，全省民政事业费支出174.99亿元，其中：社会福利支出36.82亿元，社会救助支出119.13亿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56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99亿元，其他支出6.48亿元。

**图1 2018—2023年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情况**

**图2 2018—2023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二、行政区划**

截止2023年底，贵州省共有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县级行政区划88个，其中：10个县级市、50个县、11个自治县、1个特区、16个市辖区；1510个乡级行政区划，其中：831个镇、122个乡、192个民族乡、365个街道办事处。

**图3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表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乡级行政区划合计（个） | 1381 | 1440 | 1509 | 1509 | 1509 | 1510 |
| 乡（个） | 124 | 122 | 122 | 122 | 122 | 122 |
| 民族乡（个） | 193 | 193 | 193 | 192 | 192 | 192 |
| 镇（个） | 837 | 837 | 833 | 831 | 831 | 831 |
| 街道（个） | 227 | 288 | 361 | 364 | 364 | 365 |
| 镇和街道占比（%） | 77.04 | 78.13 | 79.13 | 79.19 | 79.19 | 79.21 |

注：根据民政部要求，从2019年起，乡不包含民族乡。

**三、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截至2023年底，我省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共有992个，比上年减少39个；床位数93396张，比上年减少264张，下降3.78%。

**1.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机构**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养老服务机构896个，比上年减少42个，养老机构床位数81694张，比上年减少1587张，下降1.91%，年末在院人数29946人。

**图4 养老服务机构年末床位利用率**

0

**表2 养老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床位数（张） | 72108 | 75966 | 84344 | 85280 | 83281 | 81694 |
| 年末在院人数（人） | 37495 | 36561 | 36382 | 32912 | 30219 | 29946 |
| 年末床位利用率（%） | 52 | 48.13 | 43.14 | 38.59 | 36.29 | 36.66 |

注：1.表内床位数为民政服务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不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和社区服务机构及设施床位数。

**2.提供住宿的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2023年底，全省共有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11个，床位数4175张，年末在院人数3888人。

**图5 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情况**

**表3 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床位数（张） | 3907 | 3717 | 3852 | 3736 | 3885 | 4715 |
| 年末在院人数（人） | 3134 | 3154 | 3252 | 3327 | 3516 | 3888 |
| 年末床位利用率（%） | 80.21 | 84.85 | 84.42 | 89.05 | 90.5 | 82.46 |

**3.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023年底，全省共有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39个，较上年增加5个,床位数4959张，年末在院人数1926，其中儿童福利机构27个，床位数4641张，年末在院人数1903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2个，床位数318张，年末在院人数23人。

**图6 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情况**

**表4 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床位数（张） | 3373 | 3543 | 3704 | 4108 | 4254 | 4959 |
| 年末在院人数（人） | 1116 | 1190 | 1297 | 1687 | 1576 | 1926 |
| 年末床位利用率（%） | 33.09 | 33.59 | 35.02 | 41.07 | 37.05 | 38.84 |

注：表内床位数为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不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4.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023年底，全省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46个，较上年减少2个，年末床位数2568张，其中：救助管理站40个，救助床位数2259张，全年救助11433人次(不包括在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的118名未成年人)，其中，在站救助9605人次，本年站外救助1828人次；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6个，年末床位数309张。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老龄服务**。截至2023年底，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87.07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0.36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0.34万人。

**图7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表5 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60岁以上  人口（万人） | 578 | 580 | 593 | 579 | 602 | 660 |
| 年增长率（%） | 0.87 | 0.35 | 2.24 | -2.36 | 3.97 | 8.79 |

注：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数取自贵州省统计局。

**2.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截止2023年底，全省共有孤儿0.82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数0.12万人，社会散居孤儿0.70万人。全省共办理收养登记172件，其中，涉外收养登记1件。

**图8 孤儿数**

**表6 孤儿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孤儿数（万人） | 1.23 | 1.09 | 1.01 | 0.94 | 0.88 | 0.82 |
| 年增长率（%） | -31.28 | -11.38 | -7.34 | -6.93 | -6.38 | -7.32 |

**3.残疾人补贴。**2023年，全省共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34.63万人，由于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30%增发，发放金额无法单独统计；共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38.70万人，发放护理补贴40068万元。

**4.社会救助**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社会救助服务机构48个。

**城市低保。**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市低保对象23.27万户、57.69万人，城市低保对象比上年减少0.37万户，减少0.20万人。全年共发放城市低保资金311814.2万元，比上年增加1325.2万元，增长0.43%。2023年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734元/人·月，比上年增长8%。

**农村低保。**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农村低保对象72.79万户、171.46万人，农村低保对象比上年减少0.24户，增加1.28万人。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677291.8万元，比上年增加52047.8万元，增长8.32%。2023年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6086元/人·年，比上年增长15%。

**注：1.城乡低保情况分析中平均保障标准参照《贵州省2023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实际平均补助水平及资金支出、发放情况取自2023年民政财务年报。**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市特困人员0.99万人，比上年增加0.19万人，增长23.75%，其中：集中供养0.35万人，比上年增加0.05万人；分散供养0.63万人，比上年增加0.13万人。全年共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3778.2万元，比上年增加1719.5万元，增长14.2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农村特困人员10.09万人，比上年增加0.85万人，增长9.20%，其中：集中供养1.50万人，比上年减少0.03万人；分散供养8.59万人，比上年增加0.89万人。全年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38481.5万元，比上年增加13794.1万元，增长11.06%。

**图9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表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城市低保人数（万人） | 34.09 | 48.82 | 64.43 | 60.77 | 57.89 | 57.69 |
| 农村低保人数（万人） | 226.76 | 207.34 | 210.86 | 188.38 | 170.19 | 171.46 |
| 农村特困人数（万人） | 8.1 | 8.25 | 8.92 | 8.73 | 9.24 | 10.09 |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2023年其他生活救助（传统救济）0.56万人，全年共支出救助资金3919.8万元，比上年减少260.5万元，下降6.23%。

**临时救助。**2023年临时救助25.5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89万人次，增加12.78%。按属地性质分：本地户籍25.32万人次，非本地户籍0.19万人次；按对象分：低保人员6.99万人次，特困人员0.24万人次，其他18.28万人次。

**5.慈善捐赠。**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慈善组织239个；全省共有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74个（其中：慈善超市12个）；全省共有注册志愿服务社会组织309个，志愿服务站11112个。

**6.社区服务。**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19995个，比上年减少184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9个（含农村社区服务指导中心3个），与上年持平；社区服务中心1565个（含农村社区服务中心887个），比上年增加99个；社区服务站18229个（含农村社区服务站13706个），比上年增加90个，社区服务站覆盖率为100%（城市社区服务站覆盖率为100%，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率为100%）；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192个（含农村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118个）。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截至2023年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8528个，其中，未登记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234个,较上年减少15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1224个(含农村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945个)，较上年减少2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3613个(含农村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2328个)，较上年减少795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3165个（含农村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2730个），较上年减少212个；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92个（含农村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5个），较上年增加227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144659张，其中，养老机构（含社区）床位数8310张；护理型床位总数42761张。

**图10 社区服务机构设施及覆盖率**

**表8 社区服务设施及社区服务站覆盖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社区服务机构  和设施（个） | 23207 | 23525 | 24949 | 24915 | 24663 | 28523 |
| 社区服务站（个） | 17424 | 17523 | 18064 | 18097 | 18139 | 18229 |
| 社区服务站  覆盖率（%） | 99.66 | 99.9 | 100 | 100 | 100 | 100 |
| 其中：城市社区服务站覆盖率（%） | 99.45 | 98.36 | 99.63 | 100 | 100 | 100 |
| 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率（%） | 99.72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1.社区服务站覆盖率及城市、农村社区覆盖率取自于基政处。

2.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计算公式为社区服务站个数/村（居）委会个数×100%，城市、农村社区覆盖率计算同理。

3.2020年、2022年城市社区服务站覆盖率偏低、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超100%，原因为2020年、2022年末部分村改居或者新成立的居委会，尚未及时在社区服务设施台账中将农村社区服务站调整为城市社区服务站。

**7.社区社会组织。**2023年全省共有社区社会组织38205个，其中：城市11310个，农村26895个。

**四、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成员组织**

**1.社会组织。**2023年全省共有社会组织15411个，当年新登记1075个，比上年增加301个，其中：社会团体7481个，当年新登记458个，比上年增加8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7855个，当年新登记614个，比上年增加215个；基金会75个，当年新登记3个，比上年增加4个。

2023年全省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共55起，其中，社会团体36起；民办非企业单位19起。

**图11 社会组织**

**表9 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社会组织个数（个） | 13392 | 13753 | 14063 | 14742 | 15110 | 15411 |
| 其中：社会团体 | 7171 | 7164 | 7203 | 7234 | 7399 | 7481 |
| 民办非企业 | 6163 | 6523 | 6793 | 7441 | 7640 | 7855 |
| 基金会 | 58 | 66 | 67 | 67 | 71 | 75 |

**2.自治组织。**2023年底，全省共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17986个，比上年增加74个，其中：社区居委会4291个，比上年增加34个；村委会13695个，比上年增加20个；共有村（居）委会成员98890人（其中女性村（居）委会委员30432人），村（居）委会主任17923人（其中女性村（居）委会主任3463人）。

**图12 自治组织**

**表10 自治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个数（个） | 17484 | 17541 | 17819 | 17858 | 17932 | 17986 |
| 其中：社区居委会 | 4189 | 4310 | 4623 | 4642 | 4257 | 4291 |
| 村委会 | 13295 | 13231 | 13196 | 13216 | 13675 | 13695 |

**（二）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服务。**2023年全省民政部门共登记结婚29.46万对，比上年增加0.08万对，增长0.27%。其中内地居民29.39万对，比上年增加0.03万对，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678对；登记离婚9.11万对，比上年增加1.11万对，增长13.88%，其中内地居民9.11万对，比上年增加1.11万对，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60对。

全省共有婚姻登记服务机构14个，办理婚姻登记事务的处数589个（其中可办理婚姻登记的乡镇机关数493个）。

**图13 婚姻登记情况**

**表11 婚姻登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结婚登记对数（万对） | 40.03 | 36.24 | 31.76 | 29.28 | 29.38 | 29.46 |
| 离婚登记对数（万对） | 12.06 | 13.45 | 13.28 | 7.42 | 8 | 9.11 |

**2.殡葬服务。**2023年全省共有殡葬服务机构154个，比上年增加17个，火化炉278台，比上年增加42台，其中：殡葬管理机构43个，比上年增加2个；殡仪馆63个，比上年增加2个；公墓43个，比上年增加11个。